

佛陀的一生（下）

釋開仁·2010/11/12

拾壹、最後夏安居，魔請佛入滅

一、因穀貴飢饉，佛令諸比丘詣他國安居，獨與阿難於此地安居

《長阿含·2 遊行經》卷2：

世尊於毘舍離隨宜住已，告阿難言：「汝等皆嚴，吾欲詣竹林叢。…大眾侍從世尊，路由跋祇至彼竹林。」

…于時彼土穀貴飢饉，乞求難得，佛告阿難：「勅此國內現諸比丘盡集講堂。」對曰：「唯然。」即承教旨，宣令遠近普集講堂。是時，國內大眾皆集，阿難白佛言：「大眾已集，唯聖知時。」

爾時，世尊即從座起，詣於講堂，就座而坐，告諸比丘：「此土飢饉，乞求難得，汝等宜各分部，隨所知識，詣毘舍離及越祇國，於彼安居，可以無乏；吾獨與阿難於此安居。所以然者？恐有短乏。」¹

二、佛不忍後世有人因輕視比丘而受罪無量，故不聽弟子顯神通

《增壹阿含·3 經》卷36〈42 八難品〉：

毘羅若竹園村中。爾時，國土至儉，人民相食，白骨盈²路。然出家學士，乞求難得，聖眾羸瘦，氣力虛竭；又復村中生民³之類，皆懷飢色，無復聊賴⁴。是時，大目犍連來至我所，而白我言：「今此毘羅若極為飢儉⁵，乞求無處，生民困悴⁶，無復生路⁷。我亦躬從如來受此言教：『今此地下有自然地肥，極為香美。唯願世尊聽許弟子，反此

¹ (CBETA, T01, no. 1, p. 14, c10-p. 15, a20)

² 盈〔一ㄥˊ〕：滿，充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，p.1417）

³ 生民：人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，p.1486）

⁴ 聊賴：依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八）》，p.660）

⁵ 飢儉：饑荒。飢，通“饑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二）》，p.492）

⁶ 困悴：1、貧困愁苦。2、困乏憔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三）》，p.620）

⁷ 生路：活路。亦謂生活的途徑、辦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，p.1486）

地肥令在上！使此人民得食噉之，又使聖眾得充氣力。』」

我爾時告目連曰：「諸地中蠕動之虫，欲安處何所？」

目連白言：「當化一手似此地形，又以一手反此地肥，使蠕動之虫各安其所。」

我爾時復告目連曰：「汝當有何心識欲反此地？」

目連白言：「我今反此地形，猶如力人反一樹葉而無疑難也。」

我爾時復語目連曰：「止！止！目連！不須反此地肥。所以然者？眾生觀此當懷恐怖，衣毛皆豎，諸佛神寺亦當毀壞。」

是時，目連前白佛言：「唯願世尊聽許聖眾詣鬱單曰⁸乞食！」

佛告目連：「此大眾中無神足者，當云何詣彼乞食？」

目連白佛言：「其無神足者，我當接詣彼土。」

佛告目連：「止！止！目連！何須聖眾詣彼乞食。所以然者？將來之世亦當如是飢儉，乞求難得，人無顏色。爾時，諸長者婆羅門當語比丘言：『汝等何不詣鬱單越乞食？』昔日釋種弟子有大神足，遇此饑儉，皆共詣鬱單曰乞食，而自存濟⁹；今日釋迦弟子無有神足，亦無威神沙門之行。便輕易¹⁰比丘，使彼長者居士，普懷憍慢之心，受罪無量。」

11

三、佛三現可久住世，然阿難為魔所蔽不知勸請，而後被魔勸請入滅

1、《長阿含·2 遊行經》卷2：

於後，夏安居中，佛身疾生，舉體皆痛。佛自念言：「我今疾生，舉身痛甚，而諸弟子悉皆不在，若取涅槃，則非我宜；今當精勤，自力以留壽命。」……。

佛告阿難：「諸有修四神足，多修習行，常念不忘，在意所欲，可得不死一劫有餘。阿難！佛四神足已多修行，專念不忘，在意所欲，如來可止一劫有餘，為世除冥，多所饒益，天人獲安。」

爾時，阿難默然不對；如是再三，又亦默然。是時，阿難為魔所蔽，矇矓不悟，佛三現相而不知請。佛告阿難：「宜知是時。」阿難承佛意旨，即從座起，禮佛而去；去佛不遠，在一樹下靜意思惟。

其間未久，時魔波旬來白佛：「佛意無欲，可般涅槃，今正是時，宜速滅度。」

佛告波旬：「且止！且止！我自知時。如來今者未取涅槃，須我諸比丘集，又能自調，勇捍無怯，到安隱處，逮得己利；為人導師，演布經教，顯於句義；若有異論，能以正法而降伏之；又以神變，自身作證，如是弟子皆悉未集。又諸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

⁸ 曰=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（大正2，750d，n.3）。

《長阿含經》卷18〈1 閻浮提州品〉：「佛告比丘：須彌山北有天下，名鬱單曰，其土正方，縱廣一萬由旬，人面亦方，像彼地形。」（大正1，115b13-15）

⁹ 存濟：救濟；救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四）》，p.185）

¹⁰ 輕易：輕視，簡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九）》，p.1257）

¹¹ 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749, c21-p. 750, a21)

婆夷，普皆如是，亦復未集。今者要當廣於梵行，演布覺意，使諸天人普見神變。」

時，魔波旬復白佛言：「佛昔於鬱鞞羅尼連禪水邊，阿遊波尼俱律（Ajapāla-nigrodha）樹下初成正覺，我時至世尊所，勸請如來：『可般涅槃，今正是時，宜速滅度』。爾時，如來即報我言：『止！止！波旬！我自知時。如來今者未取涅槃，須我諸弟子集，乃至天人見神變化，乃取滅度。』佛今弟子已集，乃至天人見神變化，今正是時，何不滅度？」

佛言：「止！止！波旬！佛自知時，不久住也；是後三月，於本生處拘尸那竭娑羅園雙樹間，當取滅度。」¹²

時，魔即念：「佛不虛言，今必滅度。」歡喜踊躍，忽然不現。¹³

¹² 印順法師《華雨集》第三冊(p.106-109)：

「沒有請佛住世。經律一致傳說：佛在毘舍離時，與阿難到附近的遮波羅支提（取弓制底）靜坐。佛告阿難說：這世間，毘舍離一帶地方太安樂了！不論什麼人，如善巧修習四神足成就，要住壽一劫或過一劫，都是可能的，如來也是善修四神足成就。這幾句話，暗示了世間並非厭離者所想像的一刻都住不下去，如來是可以久住世間的。如那時阿難請佛住世，佛會答應阿難而久住的。但佛這樣的說了三次，阿難毫無反應，一聲也不響。不久，惡魔來了。惡魔曾不止一次的請入涅槃，佛以要等四眾弟子修證成就，佛法廣大發揚為理由而拒絕他。現在惡魔舊話重提，釋尊就答應他。於是「捨壽行」，定三月後涅槃。阿難知道了急著請佛住世，但是遲了。如來說一句算一句，答應了是不能改變的；方才為什麼不請佛住世呢？佛說：那是「惡魔蔽心」，使阿難不能領悟佛說的意思，所以不知請佛住世——傳說的經過是這樣。

這一傳說所含蓄的，啓示的意義，非常深遠。

一、聖者們（一般人更不必說）的理智與情感，是多少矛盾的。從現象來說，誰也知道諸行無常，有生必滅，但面對如來入涅槃，也不免有情感上的懷悵，總覺得不會就這樣涅槃了的。從實際來說，入涅槃是超越生滅而安住於寂滅，根本用不著悲哀，但面對現實，還是一樣的感傷。這在大乘《大涅槃經》，表現得最明白。純陀明知如來是金剛身，常住不變，又一而再，再而三的哀求如來不入涅槃。所以佛入涅槃，佛弟子心中所引起的，情感與理智交織成的，應該是：「佛就這樣涅槃了嗎？佛不應該這樣就涅槃了的」。佛的涅槃，深深的存於弟子們的心中。

二、四神足是能發神通的定。修四神足而可以長壽，應該是佛教界的共信。所以有「阿羅漢入邊際定延壽」，「入滅盡定能久住世間」的教說；而定力深徹的，確也有延長壽命的事實。那末，釋尊四神足善修，定力極深，怎麼不住世而就涅槃了呢？

三、傳說中的「捨壽行」，表示了佛壽本來長久，是可以住世而不那麼早入涅槃的。這是佛弟子心中，存有佛壽久遠的信念。

四、惡魔一直是障礙佛的修行，障礙佛的成道，障礙佛的說法——不願世間有佛有法的惡者。佛有久遠的壽命，深湛的定力，是可以久住，應該久住世間，而竟然不久住了，這可說滿足了惡魔的夙願。佛怎麼會滿足惡魔的希願呢？阿難日夕侍佛，在做什麼呢？阿難不請佛住世，如來早入涅槃——這一佛弟子間共同的心聲，因佛涅槃而立刻傳揚開來，成為事實。正如耶穌一死，門徒們心中立刻現起復活的願望，就成為事實一樣。

本來，這只表示佛弟子心中，「佛不應該這樣就涅槃了的」的心聲；但一經公認，阿難的問題可大了！不請佛住世，要負起如來早滅，佛不久住的責任！阿難當時以惡魔蔽心為理由，不認自己有過失。這等於說，當時只是沒有領會到這話的意義，有什麼過失呢！《般泥洹經》（下）說得好：「阿難下（座）言，佛說彌勒當下作佛，始入法者，應從彼成。設自留者，如彌勒何」？這是該經獨有的反駁，肯定了釋迦佛入涅槃的合理性。也許在傳說中，有的覺得大迦葉的指責，太過分了吧。」

¹³ (CBETA, T01, no. 1, p. 15, b19-c19)

2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6：

問：何故世尊留、捨爾所命行、壽行[而]不增減耶？

答：

[1]諸佛事業善究竟故，齊爾所時。諸佛事業得善究竟，故不增減。

[2]有說：「法爾。諸佛世尊唯捨、唯留爾所壽、命。」

[3]有說：「欲顯諸佛世尊不貪壽、命，能早棄捨。

諸餘有情貪壽、命故，不能『棄捨[壽、命]而勤求圓寂』，勿有生疑：『佛亦如是』，故捨壽行。

顯異有情化事未終復留三月。」

[4]有說：「欲顯諸佛世尊善住聖種，故捨壽行。謂如世尊於『有』、『有具』深生喜足，於壽亦然。」

[5]有說：「世尊避衰老位，故捨壽行。

所化有情事未究竟，復留三月。如鄔陀夷，一時為佛按摩支體，見異常相而白佛言：『今者世尊支體舒緩，諸根變異，容貌改常。』

今位尚然，況過八十！故避衰老，捨多壽行。」

[6]有說：「欲顯得定自在故，佛世尊留、捨壽、命。如世尊說：『我善修行四神足故，欲住一劫或一劫餘，如意能住。』¹⁴」

[7]有說：「欲顯諸佛世尊能伏眾魔[而]留、捨壽、命。謂證無上妙菩提時已伏二魔：謂天、煩惱；今將證入涅槃界時又伏二魔：謂蘊及死。伏蘊魔故，捨多壽行；伏死魔故，留多命行。」¹⁵

四、世間一切終歸無常磨滅，有生無不死，佛亦如是

《佛般泥洹經》卷1：

佛告諸比丘：「天下無常堅固，人愛樂生死，不求度世道者，皆為癡；父母皆當別離，有憂哭之念，人轉相——恩愛、貪慕、悲哀，天下無生不死者。我本經說：『生者皆當死，死者復生，轉相憂哭，無休息時。』須彌山尚崩壞，天上諸天亦死，作王者亦死，貧富貴賤下至畜生，無生不死者；莫怪佛却後¹⁶三月當般泥洹。

佛去亦當持經戒，在者亦當持經戒，趣至度世，不復生死，無復憂哭。佛經當使長久，佛去後天下賢者，當共持經戒。天下人自正心者，天上諸天，皆喜助人得福。佛經可讀、可諷、可學、可持、可思、可正心、可端意、可轉相教。」¹⁷

¹⁴ 詳見《長阿含·遊行經》卷2(大正1, 15b)。

¹⁵ 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657, b19-c10)

¹⁶ 卻後：猶過後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，p.540)

¹⁷ (CBETA, T01, no. 5, p. 165, b21-c4)

拾貳、世尊最後教誡

一、常念四處，死皆生天

《長阿含·2 遊行經》卷4：

佛告阿難：「汝勿憂也，諸族姓子常有四念。何等四？

一曰、念佛生處，歡喜欲見，憶念不忘，生戀慕心。

二曰、念佛初得道處，歡喜欲見，憶念不忘，生戀慕心。

三曰、念佛轉法輪處，歡喜欲見，憶念不忘，生戀慕心。

四曰、念佛般泥洹處，歡喜欲見，憶念不忘，生戀慕心。

阿難！我般泥洹後，族姓男女念佛生時，功德如是；佛得道時，神力如是；轉法輪時，度人如是；臨滅度時，遺法如是。各詣其處，遊行禮敬諸塔寺已，死皆生天，除得道者。」¹⁸

二、爲求道者，勿試四月

1、《長阿含·2 遊行經》卷4：

佛告阿難：「我般涅槃後，諸釋種來求爲道者，當聽出家，授具足戒，勿使留難。諸異學梵志來求爲道，亦聽出家受具足戒，勿試四月。」¹⁹所以者何？彼有異論，若小稽

¹⁸ (CBETA, T01, no. 1, p. 26, a3-13)

¹⁹ 印順法師《華雨集》第三冊(p.125-128)：

「《長含·遊行經》說：『我般涅槃後，諸釋種來求爲道者，當聽出家授具足戒，勿使留難！諸異學梵志來求爲道，亦聽出家授具足戒，勿試四月』！對於這…《雜事》解說爲：外道不必四月試，那不是一切，而是：一、事火婆羅門外道出家（如三迦葉等），他們信業果，也承認現生的功力；二、是釋種的出家外道，他們是佛的親屬。這二類外道出家，可以不經四月的考驗。《雜事》的解說，理由並不充分。以親屬關係而予釋種外道以特別方便，是違反佛教精神的。

如依《遊行經》說，釋種並非指外道而說，但這是更難理解了。在佛法中，除了外道出家，不論是釋種，非釋種，一律平等。只要不犯遮難，有師長，有衣鉢，誰也有出家受具足戒的資格；爲什麼要特別說到釋種呢？《遊行經》說：如釋種來求出家，「勿使留難」，這反證了當時的教界，對釋種出家，存有故意留難的情況，這到底爲了什麼？

原來在釋尊晚年，釋種比丘展開了釋種中心的運動，企圖獲得僧團的領導權。在這一機運中，提婆達多被擁戴而起來「索眾」。…提婆達多的「索眾」，變質而發展爲破僧，…釋種比丘受到十方比丘僧的抑制與歧視，…律部所說的制戒因緣，百分之九十以上，由於釋種比丘。而六群比丘，更被描寫爲爲非作惡的典型人物。釋種比丘，普遍地受到了過分的抑制與歧視。理

留，則生本見。」²⁰

2、《長阿含·2 遊行經》卷4：

佛告須跋：「若有異學梵志於我法中修梵行者，當試四月²¹，觀其人行，察其志性，具諸威儀無漏失者，則於我法得受具戒。須跋！當知在人行耳。」²²

三、治罰不順威儀、不受教誡者

《長阿含·2 遊行經》卷4：

阿難長跪叉手，前白佛言：「闍怒（Channa）比丘虜[候-犬+邕]自用，佛滅度後，當如之何？」

佛告阿難：「我滅度後，若彼闍怒不順威儀，不受教誡，汝等當共行梵壇罰（brahma-danda，默擯），勅諸比丘不得與語，亦勿往返教授從事。」²³ ²⁴

解這佛教界的實際情形，對釋種而要求出家的，給以故意留難的情形，就會充分的體會出來。

佛滅百年，釋種比丘為中心的意向完全消失，但對釋種而請求出家的，還存有習慣性的故意留難。這種不合理的情形，當然需要糾正。反應在學派的經律中，就是「釋種來求出家，勿使留難」的正義之音。」

²⁰ (CBETA, T01, no. 1, p. 26, a13-17)

²¹ 印順法師《華雨集》第三冊(p.125)：「須跋陀羅外道來出家，所以說到佛教的制度；外道來求出家，要經四月的考驗合格，然後受比丘戒。阿含與廣律，都說到這一制度，所以應為佛陀早就制定了的。」

²² (CBETA, T01, no. 1, p. 25, b13-17)

²³ 印順法師《華雨集》第三冊(p.128-131)：

「制罰惡口：惡口比丘車匿（或譯闍陀），是釋迦太子的侍從。…這位不容易講話的，十方僧眾所感到最難應付的，被稱為「惡性」、「惡口」。怎樣對付他？應該「梵壇罰」，是「諸比丘不得與語，亦勿往返、教授、從事」（《遊行經》）。這是最嚴厲的懲罰，等於與他斷絕關係，使他寂寞的漂流於僧伽邊緣；這就是默擯（並非勒令還俗）。依經律研究起來，這是值得注意的；這真的是釋尊涅槃前的遺囑嗎？

闍陀（車匿）比丘的事跡，經裏有不同的傳記。

A、佛在世時，闍陀在王舍城入滅。他「有供養家，極為親厚」，所以舍利弗懷疑他沒有究竟，但佛肯定地說，闍陀已證阿羅漢。這一記錄，見於巴利文的《相應部》（《S》三五·八七），《中部》（《M》一四四），及漢譯的《雜阿含經》（四七·一一六六）。

B、如來涅槃後，闍陀在波羅奈住。向上座們請益，都不合機宜。後來，到拘睺彌，阿難為他說《教迦旃延經》，因而悟入。這也是《相應部》（《S》二二·九〇），《雜阿含經》（一〇·二二六）所共說的。A說闍陀死於佛世，B說佛涅槃後才證果，這顯然是不相合的。

依《涅槃經》說：佛入涅槃時，闍陀還在人間，佛為他制立了梵壇罰法。《銅鑠律小品》（一一）《五百犍度》也說：結集後，阿難奉了僧命，率眾去拘睺彌，處罰闍陀。闍陀起了慚愧心，精進修行，證了阿羅漢果，這才解除梵壇罰的處分。《五分律》（三〇）「五百集法」所說，也大致相同，…這都是與B說相合的。但檢讀廣律，發見了矛盾的敘述。

闍陀的「惡性違諫」，早就制立了學處（僧伽婆尸沙）。…如《十誦律》（三一），《四分律》（四五），《僧祇律》（二四），《五分律》（一一），《銅鑠律小品》「羯磨犍度」，都明白說到。…

四、與未受誨者相處，當自檢心

《長阿含·2 遊行經》卷4：

阿難復白佛言：「佛滅度後，諸女人輩未受誨者，當如之何？」

佛告阿難：「莫與相見。」

阿難又白：「設相見者，當如之何？」

佛言：「莫與共語。」

阿難又白：「設與語者，當如之何？」

佛言：「當自檢心。」²⁵

阿難！汝謂佛滅度後，無復覆護，失所持耶？勿造斯觀，我成佛來所說經、戒，即是汝護，是汝所持。²⁶阿難！自今日始，聽諸比丘捨小小戒。²⁷上下相呼，當順禮度，

僧伽到處默擯他，闍陀這才心服了，回到拘睺彌，願意接受處分。這就是梵壇罰，是佛早就制立了的。闍陀應早已心服；如惡性難改，老是那樣，僧伽儘可依據佛制而予以制裁。到底有什麼必要的理由，要再度提出，成為如來最後的遺教呢！

如《涅槃經》等（B說）可信，那廣律所說，佛世制罰闍陀的記錄，就有問題。如信任廣律，佛世已制罰闍陀，那就佛涅槃時，不應再提出來請示。這就使我聯想到經中對闍陀的不同傳說了。從當時教界的實情去理解，事實應該是這樣的。釋種比丘中心運動失敗了，「佛是我家佛，法是我家法」的主張者——闍陀，也就接受處罰。闍陀的作風，雖為十方比丘所不滿，批評他「有供養家，極為親厚」，但佛卻肯定地說他已證阿羅漢果；而且闍陀早已在王舍城去世了。這是廣律及《雜含》（還有《中部》）A說的實情。然而釋種比丘的力量還在，釋種中心的意向也並未消失，僧伽需要一再提起闍陀比丘，作為宣傳與說服「惡性」的典型實例。這所以傳說為佛臨入涅槃，曾指示堅決的處罰。既傳說為佛的遺命，因而闍陀的懺悔，受教而悟入的事，也聯想為佛滅以後，成為B說。不同的傳說，同樣的被編入了經律。事實上，闍陀早已在王舍城去世了。如來遺命的制罰惡口比丘，只是如來滅後，僧伽以闍陀為實例，用作說服抑制釋種的方法而已。」

²⁴ (CBETA, T01, no. 1, p. 26, a17-21)

²⁵ 印順法師《華雨集》第三冊(p.132)：

「教誨女人：經上說：如女眾——優婆夷來求教誨，比丘們最好不要見他。見了，最好不要與女眾說話。如不得已而說法，那就得檢點自己，攝護三業。這表示了比丘對於女眾，應看作危險物。

在波羅提木叉的波逸提中，就有為女人說法，不得過五六語的限制。五六語，《銅鑠律》與《僧祇律》，解說為說法不得過五六句。也許實際上行不通，所以《五分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十誦律》，別解為不得說五蘊、六處以外的話。初期佛教，如王舍結集法會，對於請求容許女眾出家，也被認為罪過，可想見佛滅以後，僧伽的領導者，是怎樣的看待女性了！

這一問題，《泥洹經》，「法祖譯本」，《雜事》是沒有說到的；《長部》及「法顯譯本」，雖有而敘述在前。惟有《遊行經》，作為如來最後的教誨，這代表了過度重視這一問題的學派。」

²⁶ 印順法師《華雨集》第三冊(p.132-134)：

依止經戒：如來入滅了，學眾有無所依止，無師可稟承的悵惘，所以佛說經戒為所依止；這與遺教的意趣，大致是一樣的。不過佛說極為簡要，沒有《遺教經》那樣的具體。《遊行經》說：「阿難！汝謂佛滅度後，無復覆護失所持耶？勿造斯觀！我成佛來所說經戒，即是汝護，是汝所持」。經中明白舉出了經與戒，為比丘的覆護依恃。「法顯譯本」作：「制戒波羅提木叉，

斯則出家敬順之法。²⁸

五、因不放逸故，得成正覺

《長阿含·2 遊行經》卷4：

時，世尊披鬱多羅僧，出金色臂，告諸比丘：「汝等當觀如來時時出世，如優曇鉢花時一現耳。」爾時，世尊重觀此義，而說偈言：「右臂紫金色，佛現如靈瑞，去來行無常，現滅無放逸。」

是故，比丘！無為放逸，我以不放逸故，自致正覺，無量眾善，亦由不放逸得；一切萬物無常存者，此是如來末後所說。²⁹

及餘所說種種妙法，此即便是汝等大師」。《長部》作：「我所說之法律，為汝等師」。

經戒，即法與律，同樣是比丘所依止，比丘們的大師。《泥洹經》先說法——十二部經，次說：「常用半月望晦講戒，六齋之日高座誦經；歸心於經，令如佛在」。「法祖譯本」的「當怙經戒」，「翫經奉戒」，都是舉法與律（經與戒）為比丘所依止的。但傳誦於北方的有部新律（《雜事》），先說到法（十二分教），次說：「我令汝等，每於半月說波羅提木叉，當知此則是汝大師，是汝依處」。雖說到法與戒律，而對比丘的依處，大師，局限於波羅提木叉，與其餘五本不合。本來，法是一切佛法的總稱，所以不妨說法為依止，如說：「自依止，法依止，不異依止」（《S》四七·九）；是佛涅槃那年，佛為阿難說的（《遊行經》等）。但佛法分為二，即法與律（法與戒），所以法與律都是比丘們所依止，為比丘所師。如但說戒為依止，戒為大師，所說即不圓滿（戒不能代表一切）。流行於西北印度的有部律師，強調戒律的重要，這才但說以戒為師。《遺教經》的「波羅提木叉是汝大師」，也正是這一系傳誦的教典。在中國，《遺教經》流行得很普遍，所以常聽到「以戒為師」。而圓正的、根本的遺教：「法律是汝大師」；或「以法為師」，反而非常生疏了！」

²⁷ 印順法師《華雨集》第三冊(p.134)：「捨小小戒：阿難稟承佛命，向五百結集大會，提出這一問題，受到了大迦葉的嚴厲責難。這是史實，雖被大迦葉否定了，但到底是佛的遺命。如《阿難過在何處》中說。檢考各本，《泥洹經》，「法祖譯本」，《雜事》，都略去這一論題。也許覺得這一遺命，早經否決，如保存記錄下來，顯見僧伽有違反釋尊遺命的過失。而主張小小戒可捨的，也許會據此而振振有詞。倒不如把他刪去，免得留著多事吧！」

²⁸ (CBETA, T01, no. 1, p. 26, a21- b1)

印順法師《華雨集》第三冊(p.134-135)：「敬順和樂：《遊行經》說：「自今日始……上下相和，當順禮度，斯則出家敬順之法」。這一遺命的意義何在？《雜事》這樣說：「從今日，下小苾芻於長宿（耆年）處，不應喚其氏族姓字，應喚大德（或譯尊者），或云具壽（或譯長老）；老大苾芻應喚小者為具壽」。《長部》與《雜事》大同，也說不能互稱為「友」，應稱大德或長老。「法顯譯本」的：「各依次第，大小相教，不得呼姓，或喚名字」。這是佛世與佛後的一大區別。佛在世時，佛弟子們，除了不得稱佛為「友」及「瞿曇」外，彼此是稱「友」（稱女眾為姊妹）的；互相稱姓（如迦葉）道名（如阿難）的。比丘們依受戒的先後（大小）為次第，不依學德（智慧、修證）、職務（知僧事，如叢林執事）、年齡（世俗年齡）、種姓為次第。所以雖有先後次第，而沒有尊卑的意義，大家是同參道友（事實上，智慧與修證，可能後出家的勝於上座們）。但在佛後，僧伽間的上下距離，逐漸形成，「上座」有了優越的地位，連稱呼也得尊稱為大德（尊者）了。這一情形的發展——上座們地位的提高，上座中心的佛教，也就這樣的逐漸完成。」

²⁹ (CBETA, T01, no. 1, p. 26, b14-21)

六、自依止、法依止、莫異依止

1、《長阿含·2 遊行經》卷2：

佛告阿難：「眾僧於我有所須耶？若有自言：『我持眾僧，我攝眾僧。』斯人於眾應有教命；如來不言：『我持於眾，我攝於眾。』豈當於眾有教令乎？」

阿難！我所說法，內外已訖，終不自稱所見通達。吾已老矣，年粗³⁰八十。譬如故車，方便修治得有所至；吾身亦然，以方便力得少留壽。自力精進忍此苦痛，不念一切想，入無想定；時，我身安隱，無有惱患。³¹是故，阿難！當自熾燃，熾燃於法，勿他熾燃；當自歸依，歸依於法，勿他歸依。」³²

2、《雜阿含·638 經》卷24：

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尊者舍利弗，住摩竭提那羅聚落，疾病涅槃，純陀沙彌瞻視供養。爾時、尊者舍利弗因病涅槃，時純陀沙彌供養尊者舍利弗已，取餘舍利，擔持衣鉢，到王舍城。舉衣鉢，洗足已，詣尊者阿難所，禮尊者阿難足已，卻住一面。白尊者阿難：「尊者當知！我和上尊者舍利弗已涅槃，我持舍利及衣鉢來。」

於是尊者阿難聞純陀沙彌語已，往詣佛所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今舉體離解，四方易韻，持辯閉塞。純陀沙彌來語我言：『和上舍利弗已涅槃，持餘舍利及衣鉢來。』」

佛言：「云何阿難！彼舍利弗持所受戒身涅槃耶？定身、慧身、解脫身、解脫知見身涅槃耶？」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佛告阿難：「若法我自知，成等正覺所說，謂四念處，四正斷，四如意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七覺支，八道支涅槃耶？」

³⁰ 粗=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1, 15d, n.10)

³¹ 印順法師《空之探究》(p.39)：「佛入涅槃那一年，在毘舍離(Vesālī)患病，是入無相三昧而康復的，如《長阿含經》(二)《遊行經》(大正一·一五中)說：『吾已老矣，年且八十。……自力精進，忍此(病)苦痛，不念一切想，入無想定時，我身安隱，無有惱患』。《雜事》也這樣說：「以無相三昧，觀察其身痛惱令息」。《長部》《大般涅槃經》卻說：『阿難！如來一切相不憶念，入一切受滅相心三昧住時，如來身體康復』。《長部》說一切相不憶念，又說『入一切受滅相心三昧』，顯然是無相心三昧而又有想受滅的意義。」

³² (CBETA, T01, no. 1, p. 15, a26-b9)

印順法師《華雨集》第二冊(p.58-59)：「佛弟子的依法而行，如《長阿含經》(二)《遊行經》(大正一·一五上——中)說：『如來不言我持於眾，我攝於眾，豈當於眾有教令乎？阿難！……當自歸依，歸依於法，勿他歸依』。對出家的比丘僧[眾]，佛是「依法攝僧」，並不以統攝者自居。所以佛要入涅槃，比丘們不應該有失去領導者而莫知所從的感覺，只要依自己的精進，依法而行就得了。」

阿難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雖不持所受戒身，乃至道品法而涅槃，然尊者舍利弗，持戒多聞，少欲知足，常行遠離，精勤方便，攝念安住，一心正受；捷疾智慧，深利智慧，超出智慧，分別智慧，大智慧，廣智慧，甚深智慧，無等智慧，智寶成就；能視，能教，能照，能喜，善能讚歎，為眾說法。是故世尊！我為法故，為受法者故，愁憂苦惱。」

佛告阿難：「汝莫愁憂苦惱！所以者何？若生、若起、若作，有為敗壞之法，何得不壞？欲令不壞者，無有是處。我先已說：『一切所愛念種種諸物，適意之事，一切皆是乖離之法，不可常保。』譬如大樹，根、莖、枝、葉、華、果茂盛，大枝先折；如大寶山，大巖先崩；如是如來大眾眷屬，其大聲聞先般涅槃。若彼方有舍利弗住者，於彼方我則無事，然其彼方，我則不空，以有舍利弗故，我先已說故。汝今阿難！如我先說——所可愛念種種適意之事，皆是別離之法。是故汝今莫大愁毒。阿難！當知如來不久亦當過去。是故阿難！當作自洲而自依，當作法洲而法依，當作不異洲、不異依。」

阿難白佛：「世尊！云何自洲以自依？云何法洲以法依？云何不異洲、不異依？」

佛告阿難：「若比丘，身身觀念處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；如是外身；內外身；受；心；法法觀念處，亦如是說。阿難！是名自洲以自依，法洲以法依，不異洲、不異依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³³

七、有法則有聖者出世

1、《長阿含·2 遊行經》卷4：

佛告之〔須跋〕曰：「若諸法中無八聖道者，則無第一沙門果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果。須跋！以諸法中有八聖道故，便有第一沙門果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果。須跋！今我法中有八聖道，有第一沙門果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果，外道異眾無沙門果。」

爾時，世尊為須跋而說頌曰：「我年二十九，出家求善道，須跋我成佛，今已五十年。戒定智慧行，獨處而思惟，今說法之要，此外無沙門。」

佛告須跋：「若諸比丘皆能自攝者，則此世間羅漢不空。」³⁴

2、《增壹阿含·5 經》卷20〈28 聲聞品〉：

如來恭敬法故，其有供養法者，則恭敬我已；其觀法者，則觀我已。有法則有我已，有法則有比丘僧，有法則有四部之眾，有法則有四姓在世。所以然者？由法在世，則賢劫中有大威王出世，從是已來，便有四姓在世。……

若法在世者，便有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果，佛乘便

³³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76, b28-p. 177, a14)

³⁴ (CBETA, T01, no. 1, p. 25, a25-b8)

現於世。是故，比丘！當善恭敬於法。³⁵

拾參、世尊般涅槃

一、《雜阿含·1197經》卷44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俱尸那竭國力士生地堅固雙樹林。爾時、世尊臨般涅槃，告尊者阿難：「汝於堅固雙樹間，敷繩床，北首，如來今日中夜，於無餘涅槃而般涅槃」。

時尊者阿難奉世尊教，於雙堅固樹間，為世尊敷繩床，北首已，還世尊所，稽首禮足，白言：「世尊！已為如來於雙堅固樹間，敷繩床，令北首」。於是世尊往就繩床，右脅著地，北首而臥。足足相累，繫念明相。

爾時、世尊即於中夜，於無餘涅槃而般涅槃。般涅槃已，雙堅固樹尋即生花，周匝垂下，供養世尊。

時有異比丘即說偈言：「善好堅固樹，枝條垂禮佛，妙花以供養，大師般涅槃」。

尋時釋提桓因說偈：「一切行無常，斯皆生滅法，雖生尋以滅，斯寂滅為樂」。

尋時娑婆世界主梵天王次復說偈言：「世間一切生，立者皆當捨，如是聖大師，世間無有比，逮得如來力，普為世間眼，終歸會磨滅，入無餘涅槃」。

尊者阿那律陀次復說偈言：「出息入息住，立心善攝護，從所依而來，世間般涅槃。大恐怖相生，令人身毛豎，一切行力具，大師般涅槃。其心不懈怠，亦不住諸愛，心法漸解脫，如薪盡火滅」。

如來涅槃後七日，尊者阿難往枝提所而說偈言：「導師此寶身，往詣梵天上。如是大神力，內火還燒身，五百氈纏身，悉燒令磨滅。千領細氈衣，以衣如來身，唯二領不燒，最上及襯身」。

尊者阿難說是偈時，時諸比丘，默然悲喜。³⁶

二、《長阿含·2遊行經》卷4：

世尊即入初禪定；從初禪起，入第二禪；從第二禪起，入第三禪；從第三禪起，入第四禪；從四禪起，入空處定；從空處定起，入識處定；從識處定起，入不用定³⁷；從不用定起，入有想無想定；從有想無想定起，入滅想定。

是時，阿難問阿那律：「世尊已般涅槃耶？」

阿那律言：「未也，阿難！世尊今者在滅想定。我昔親從佛聞，從四禪起，乃般涅

³⁵ 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652, c27-p. 653, a11)

³⁶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325, b2-c9)

³⁷ 不用定：即無所有處定。

槃。」

於時，世尊從滅想定起，入有想無想定；從有想無想定起，入不用定；從不用定起，入識處定；從識處定起，入空處定；從空處定起，入第四禪；從第四禪起，入第三禪；從三禪起，入第二禪；從二禪起，入第一禪；從第一禪起，入第二禪；從二禪起，入第三禪；從三禪起，入第四禪；從四禪起，佛般涅槃。³⁸

三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91：

1、「世尊依不動寂靜定而般涅槃」的經文

【發智論】如說：「世尊依不動寂靜定而般涅槃世間眼滅。」³⁹

此為在定、為出定耶？答：出定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欲令疑者得決定故。謂《契經》說：「世尊依不動寂靜定而般涅槃世間眼滅。」或有疑「佛在定而般涅槃。」欲令此疑得決定故，明佛出定而般涅槃，故作斯論。

此中，「不動寂靜定」者，謂有欲界無覆無記心相應定，似第四靜慮故名不動寂靜，佛依此而般涅槃。

2、「世尊入第四靜慮而般涅槃」的經文⁴⁰

西方健馱羅國諸師作如是說：「如說：『世尊入第四靜慮而般涅槃世間眼滅。』此為在定、為出定耶？答：出定。」

(1) 佛何以但入第四靜慮而般涅槃的理由

問：佛具入四靜慮而般涅槃，何故但言入第四靜慮耶？

答：

【1】雖亦入前三靜慮而非堅著，若入第四靜慮即便堅著，故偏說之。

【2】有說：「為入第四靜慮故入前三靜慮，是故偏說第四。」

【3】有說：「前三靜慮猶如在路，第四靜慮是正所往，是以偏說。」

【4】有說：「佛將般涅槃時，從第四靜慮起入第三靜慮近分，從第三靜慮近分起入第二靜慮近分，從第二靜慮近分起入初靜慮近分，從初靜慮近分起欲界善心現在前，欲界善心無間、欲界無覆無記心現在前，即住此心而般涅槃。以前三靜慮但入出近分非根本，第四靜慮入出根本，是故偏說。」

【5】尊者妙音說曰：「佛將入涅槃時，第四靜慮無間欲界善心現在前，欲界善心無間欲界無覆無記心現在前，則住此心而般涅槃。」

³⁸ (CBETA, T01, no. 1, p. 26, b21-c8)

³⁹ 《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8(大正24, 399b)。

⁴⁰ 北道派主張阿羅漢住不動(第四禪)而般涅槃--K.V.II., p.615。(水野弘元著·釋達和譯《巴利論書研究》p.324)

◎問：豈有能從第四靜慮無間，則起欲界善心耶？

◎答：有。謂佛非餘。

(2) 佛般涅槃時，最後入第四靜慮的理由

問：何故佛般涅槃時，最後入第四靜慮耶？

答：

[1]過殞伽沙數如來應正等覺法，皆如是次第入定而般涅槃。謂一切佛般涅槃時，最後法爾入第四靜慮，從彼起已而般涅槃。

[2]有說：「欲顯佛於彼定極自在故，雖將涅槃而猶現入，若不爾者應不能現前。」

[3]有說：「佛欲悲愍後世生故。謂佛滅後有諸眾生當作是念：世尊具一切智臨涅槃時尚入第四靜慮，況我等不於諸等至中勤作加行耶？由此勤修一切等至。」

[4]有說：「與轉輪王相似法故。如轉輪王若先於此地灌頂而受王位，後即於此地而命終。如是十力無上法王先依第四靜慮受法王位，後還依此地而般涅槃。」

[5]有說：「與大富商主相似法故。如富商主最後轉易大價珍寶而無戀著，如是世尊最後棄捨殊勝第四靜慮而無戀著。」

(3) 世尊臨般涅槃時所起之諸定，最後從第四靜慮起便般涅槃⁴¹

世尊臨般涅槃時，

先起欲界善心，從此無間入初靜慮，從初靜慮入第二靜慮，如是次第乃至從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，從非想非非想處無間入滅受想定；

從滅受想定無間入無所有處，從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，從非想非非想處入識無邊處，從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，從無所有處入空無邊處，從空無邊處入識無邊處，從識無邊處入第四靜慮，從第四靜慮入空無邊處，從空無邊處入第三靜慮，從第三靜慮入第四靜慮，從第四靜慮入第二靜慮，從第二靜慮入第三靜慮，從第三靜慮入初靜慮；

從初靜慮入第二靜慮，從第二靜慮入第三靜慮，從第三靜慮入第四靜慮，從第四靜慮起便般涅槃。……

3、「世尊在雙娑羅林間般涅槃」的經文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世尊在拘尸城力士生處雙娑羅林間而般涅槃。」⁴²

問：世尊何故在拘尸城般涅槃耶？

答：

[1]為欲化度拘尸城中諸力士故；

又為攝化外道蘇跋陀羅故；

又為令大力士補羯娑（Pukkusa）⁴³種獨覺菩提種子故；

⁴¹ 《長阿含·遊行經》卷4(大正1, 26b)；《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8(大正24, 399b)。

⁴² 《長阿含·遊行經》卷4(大正1, 24b)。

⁴³ 《長阿含·遊行經》卷3(大正1, 19a)；Mahāparinibbāna sutta. II, p.132；《有部毘奈耶雜事》

又令彼妻種無上正等菩提種子故。

- [2]有說：「為止拘尸城中諸力士等被輕蔑事故。謂佛若於餘大城中般涅槃者，此小城中諸力士等便被輕蔑，不得如來遺身一分，故佛於此而般涅槃。」
- [3]有說：「為廣流布佛身界故。⁴⁴若佛於餘大城般涅槃者，彼諸人眾難可摧伏，於佛身界或生保吝則不可分布。若拘尸城般涅槃者，諸力士等身心勇健，心勇健故樂為分布，身勇健故不為他伏樂分布，故令佛身界廣得流布。」
- [4]有說：「欲顯佛雖臨般涅槃，而於世間猶受增上富貴果故。謂佛若於諸餘大城般涅槃者，則所受供養雖過輪王多百千倍未為奇特，若雖於此極小邊城入於涅槃，而所受供養猶過輪王多百千倍乃為奇特。」
- [5]有說：「佛曾於此數數捨身命故。如彼經⁴⁵說：『佛告阿難，乃至拘尸城有金河雙娑羅林，諸力士冠增制多（Mallāṇaṃ Makuṭa-bandhanaṃ Caityaṃ）界分周匝正等十二踰繕那地，如來於此六返捨轉輪王身命，今第七返捨如來應正等覺身命。阿難當知！我不見於此地處，或東或南或西或北，如來更捨第八身命。所以者何？如來諸有道斷，生死永盡，無後有故。』」

4、「佛宣示中夜將般涅槃，命阿難敷設北首臥床」的經文

如說：「佛告阿難：汝應往雙娑羅林間，為佛敷設北首臥床，如來於今日中夜，當於無依涅槃界而般涅槃，乃至廣說。」⁴⁶

問：世尊何故令敷設北首臥床而臥耶？

答：

- [1]欲顯彼國論師法應爾故。謂彼國論師皆敷設北首床而臥，世尊亦爾。以佛能伏諸論師故，即是無上第一論師，故令隨彼敷設而臥。
- [2]有說：「欲顯遠離世所妄執吉祥事故。謂彼國死者乃令床上北首而臥，佛為破彼妄吉祥執，是故未般涅槃則令敷設北首床而臥。」
- [3]有說：「欲止拘尸城中諸力士等不淨心故。謂彼國俗皆於北方建立天祠，若佛北足而臥者，即諸力士生不淨心，云何欺蔑我等所事北足而臥。」
- [4]有說：「為欲顯佛恭敬正法故。謂佛預知般涅槃後無上法炬北方熾然久久不滅，故於床上北首而臥。」⁴⁷
- [5]有說：「佛欲顯已於一切時所作漸勝故。謂佛三無數劫來所起善根，漸漸增勝無有萎歇故，令首趣勝方而臥，以北方是勝方故。」
- [6]有說：「佛欲顯北方人眾漸增廣故。謂佛預知般涅槃後北方人眾漸漸增廣故，令敷設

卷 37(大正 24, 391a)。

⁴⁴ 《長阿含·遊行經》卷 4(大正 1, 29)；《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38(大正 24, 401-402)。
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80-83)。

⁴⁵ 《長阿含·遊行經》卷 4(大正 1, 24b)；《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37(大正 24, 394b)；《般泥洹經》卷下(大正 1, 186c)。

⁴⁶ 《長阿含·遊行經》(大正 1, 21a)；《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37(大正 24, 392b)。

⁴⁷ 《長阿含·遊行經》(大正 1, 21a)。

北首床而臥。」

5、「佛般涅槃時右脅而臥」的經文

如說：「爾時，世尊趣所敷床，右脅在下，累足西面，北首而臥，住光明想，具念正知，乃至廣說。」⁴⁸

(1) 佛右脅而臥的理由

問：世尊何故右脅而臥？

答：

[1]欲顯佛如師子王而臥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臥有四種，謂師子王臥、天臥、鬼臥、耽欲者臥。師子王右脅而臥，天即仰面，鬼則伏面，耽欲者臥左脅著地。」佛是無上人中師子，故右脅而臥。

[2]有說：「欲顯世尊如說而作故。謂《契經》說：『佛告阿難：汝等應學師子王臥！』」⁴⁹佛是如說而作者，既勸人右脅而臥，故自亦為之。」

(2) 佛臥般涅槃，而不坐的理由

問：世尊！何故臥般涅槃，而不坐耶？

答：

[1]欲令大眾，於佛一切身分，易了知故。

[2]有說：「若佛臥涅槃者，即身度量現可了知，不待分別。」

[3]有說：「欲顯如來離矯誑故。若佛坐涅槃者，即不信者，當作是言：此是矯誑，何有死人而能端坐？」

[4]有說：「為止當來於諸聖者生誹謗故。若坐般涅槃者，即於今時諸阿羅漢身力羸劣臥入涅槃，世便謗言非阿羅漢，若是者，何不同佛坐涅槃耶？」

[4]有說：「為斷恃力者憍慢心故。謂彼見佛臥般涅槃咸作是念：世尊一身分皆具那羅延力，尚為無常所逼不能正坐，況我等輩凡下微弱而恃少力生憍慢耶？」

(3) 佛於中夜分而般涅槃的理由

問：世尊何故於中夜分而般涅槃？

答：

[1]以此時最寂靜故。謂彼土暑熱，晝時不堪作務，多於初夜、後夜分中作諸事業，唯中夜分一切寂然。如來恒時愛樂寂靜、讚美寂靜，故於中夜而般涅槃。

[2]有說：「欲顯佛於增減事善節量中，不須更捨離故。謂佛留初夜分命，捨後夜分壽，復於中夜分中留前捨後，於其中分而般涅槃。」

[3]有說：「佛欲令大眾於生死黑闇起大厭怖故。謂佛於迦栗底迦（Kārttika）月[的]白半八日[的]中夜而般涅槃。爾時，月輪沒於山頂，如是佛正遍知月，亦隱靜慮大

⁴⁸ 《長阿含·遊行經》(大正 1, 21a)；《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37(大正 24, 392b)。

⁴⁹ 《中阿含·33 侍者經》卷 8〈4 未曾有法品〉(大正 1, 473c-474a)。

涅槃山。則時二種黑闇俱起，謂色性闇及無明闇。時諸大眾睹斯事已，便於生死起大厭怖，故於中夜而般涅槃。」

[4]有說：「佛一切時樂處中行故。謂佛昔為菩薩時，於最後[的]天生中，生處中睹史多天處；於最後人生中，生中印度劫比羅筏窣堵城（Kapilavastu）；於中夜分，踰城出家；習處中行，證無上覺；為益有情，說離有無處中妙法；於夜中分，而般涅槃。」……

6、「佛裁默說應觀諸行，即是盡滅法」的經文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汝等苾芻！且可裁默，應觀諸行，是盡滅法，此是世尊最後教誨。」⁵⁰

(1) 世尊說此語的用意

問：世尊何故說此語耶？

答：

[1]諸苾芻等以佛將涅槃故，極懷愁惱展轉悲號。佛欲止其悲哀，令生觀行，故說是語。

此中，「汝等苾芻，且可裁默」者，令住正念。「應觀諸行，是盡滅法」者，令起正知。

[2]復次，「可裁默」者，令修奢摩他。「觀諸行」者，令修毘鉢舍那。

[3]復次，「可裁默」者，令止憂悲。「觀諸行」者，令起觀行。

[4]尊者妙音說曰：「『汝等苾芻，且可裁默』者，欲止他悲哀。『應觀諸行，是盡滅法』者，顯自成就無忘失法。」

◎此中，佛語義言：我成佛未久，已作是說：「諸行無常，有生滅法，以起盡故，彼寂為樂。」今復依彼說言：「諸行是盡滅法。」豈非我成就無忘失法耶？⁵¹

四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92：

(2) 阿泥律陀知佛入滅盡定未入涅槃

爾時，世尊說此語已，便入初靜慮，次第乃至入滅盡定。⁵²

時，尊者阿難則問尊者阿泥律陀（Aniruddha）言：世尊今者已般涅槃耶？

答言：未也，但是入滅盡定耳。

復問：云何知耶？

答言：我親從佛聞，世尊入第四靜慮，依不動寂靜定而般涅槃世間眼滅。

(3) 阿難知或不知佛入滅盡定，及未入涅槃的討論

問：尊者阿難為知故問，為不知耶？

若知者，何故復問？若不知者，云何名知佛心耶？

[1]有說：「彼尊者，知之問。」

⁵⁰ 《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8(大正24, 399b)。《長阿含·遊行經》(大正1, 26b)。

⁵¹ 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955, b1-p. 958, b1)

⁵² 《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8(大正24, 399b)。

◎若爾者，何故復問？

◎答：亦有知而故問，為發起言論故。如說世尊知而故問。

復次，尊者阿難欲顯尊者阿泥律陀有勝德故，雖知而問。謂彼尊者雖有勝德而眾不知，欲令其知是以故問。

[2]有說：「彼尊者，不知問。」

◎若爾者，云何名知佛心耶？

◎答：佛出定已，阿難知其前心，而彼時不知者，以佛猶在定故。

復次，彼尊者若住常性心時，能知佛心。爾時，彼心由二憂惱所覆沒，故不知佛心：一者、失眷屬憂惱，二者、失大師憂惱。

(4) 阿泥律陀知佛入滅盡定的理由

問：尊者阿泥律陀云何知耶？

有說：「世尊臨涅槃時，入共聲聞等至，故彼得知。」

評曰：「不應作是說。以佛爾時，現入不共一切聲聞、獨覺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故。」

問：若然者，彼云何知？

答：世尊爾時，起共聲聞、獨覺入出定心，彼由此知，是彼境故。猶如象王渡深河時，若正在河中，則人無知者，但觀入出水跡，則知象王所入出處。如是世尊若住甚深等至河時，一切聲聞、獨覺不能現見，但觀如入出水跡入出定心，便知入如是定，從如是定出。

7、佛的二衣不燒的經文

如說：「爾時，尊者阿難佛涅槃已，經七晝夜右邊焚如來火聚，說伽他言：千衣纏佛葬，唯二衣不燒，謂外及襯身，此為奇特事。」⁵³

問：何故世尊唯二衣不燒耶？

答：

[1]有信敬佛諸天神等，威力所持，令不燒故。

[2]有說：「是佛願力所持令內外淨故。謂一衣在內持如來馱都（dhātu，骨）令不散染，一衣在外持所有灰令不飄塗。」

[3]有說：「此表如來正法有內外二種護故。內護者，謂清淨苾芻、苾芻尼等；外護者，謂淨信國王、大臣等。此則正法威力，令其不燒。」

[4]有說：「此表如來內心外身俱清淨故。心清淨者，謂已永離一切煩惱并習氣故；身清淨者，謂從最勝相異熟業所引生故。」⁵⁴

⁵³ 《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8(大正24, 401b)。

⁵⁴ 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958, b12-p. 959, a12)

【附錄】

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.7-p.18)：

釋尊略傳

壹、釋尊的事跡主要出於律部

佛教是釋尊所創立的。釋尊在人間自覺覺他的行跡，深入人心，傳說於僧伽及民間。有關釋尊的事跡，主要的出於「律」部。

一、爲了說明僧伽的成立，敘述釋尊的出家，修行，說法；到成佛第六年，回迦毘羅衛省親，教化釋族止。後來加上誕生因緣（或更早些），集成佛傳。這部分，「摩訶僧祇師名為大事；薩婆多師名此經為大莊嚴；迦葉維師名佛往因緣；曇無德師名為釋迦牟尼佛本行；尼沙塞師名為毘尼藏根本」。

二、釋尊晚年，作最後遊行，到拘尸那入涅槃。起初也屬於「律」部，如《有部毘奈耶雜事》所說；《大毘婆沙論》也說：「如大涅槃，持律者說」。這部分，又增補而集爲《遊行經》（南傳名《大般涅槃經》），編入《長阿含》。

這二部分集合起來，如《佛所行讚》，《佛本行經》等，爲現存佛傳的全部。⁵⁵但回國省親以後，最後遊行以前，三十多年的化跡，雖有無數的片段傳說，卻缺乏前後次第的敘述！

貳、釋尊的生平

關於釋尊出世的年代，由於印度古代缺乏精確的信史，很難下一定論。……但我覺

⁵⁵ 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.48-p.49)：「釋尊的傳記，各部派廣略出入很大，主要是附於毘尼(vinaya)藏，而後才獨立成部的。法藏（曇無德）部的《佛本行集經》卷六〇（大正三·九三二上）說：「當何名此經？答曰：摩訶僧祇師名為大事，薩婆多（說一切有）師名此經為大莊嚴，迦葉維（飲光）師名佛往因緣，曇無德師名為釋迦牟尼佛本行，尼沙塞（化地）師名為毘尼藏根本」。佛的傳記，隨部派而名目不同，尼[彌]沙塞部名為《毘尼藏根本》，正是建僧因緣的意義。大眾部名為《大事》，現存梵本《大事》，是大眾部分出的說出世部本，開始也說到毘尼。漢譯的《方廣大莊嚴經》，是說一切有部的佛傳，但多少受到大乘的影響。《修行本起經》，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等，漢譯本的佛傳，著實不少！以上三類，或是釋尊的事跡，或是往昔生中的事跡，與佛德及菩薩行有關。如《大事》說到了他方世界現在佛，菩薩的「十地」。而部派中，或說四波羅蜜多，或說六波羅蜜多，或說十波羅蜜多，都是從釋尊過去生的大行中歸納得來的。釋尊涅槃以後，再也見不到佛了，引發「佛弟子對佛的永恆懷念」。佛弟子對佛的信敬與懷念，在事相上，發展為對佛遺體、遺跡的崇敬，如舍利建塔等，莊嚴供養，使佛教界煥然一新。」

得：阿育王登位於佛滅百六十年，也許更近於事實。……。

釋尊姓瞿曇(Gautama)，名悉達多(Siddhārtha)，是迦毘羅衛淨飯王的王子，母親名摩訶摩耶，誕生於嵐毘尼園，在今尼泊爾的 Tarai 地方。誕生七天，摩耶夫人就去世了，所以釋尊是由姨母摩訶波闍波提撫育長大的。生在王家，從小就被稱許為：「若當出家，成一切種智；若在家者，成轉輪王」。轉輪王，是不以武力，不為民族移殖，經濟掠奪，而是為了以十善教化，使世間過著和平、繁榮、安樂、統一的仁王。一切種智就是佛(Buddha)，佛是徹悟人生實相，闡揚正法的教化，而使人實現真平等與大自在。在當時，宗教的思想，趨於極端；而政治上，以強凌弱而進行兼併。所以，輪王是人類新的政治要求，佛是人類新的宗教仰望：釋尊是出生於這樣的時代。

釋尊少年時代，受到王家的良好教育。娶了耶輸陀羅為妃，生兒名羅睺羅，過著王家的尊榮，優越富裕的享受。然而釋尊卻起了不滿現實的意念，傳說是：

一、由於在田野裏，見到農耕而引起的，如《佛所行讚》說：「路傍見耕人，墾壤殺諸蟲，其心生悲惻，痛踰刺貫心。又見彼農夫，勤苦形枯悴，蓬髮而流汗，塵土塗其身。耕牛亦疲困，吐舌而急喘。太子性慈悲，極生憐憫心」。釋尊見到貧農（或是農奴）的勞苦而不得休息，眾生的互相殘害，不覺慈憫心起，因而在樹下作深長的靜思。

二、由於外出遊行，見到老年的龍鍾艱苦，病人的病患纏綿，死人的形容變色，而深感人生的無常。在當時解脫的宗教風氣下，二十九（或說「十九」）歲時離家國而去，過著出家的沙門生活，以求得究竟的解脫。

出家的沙門行，為東方新宗教的一般情形。然依佛法說：「家」為男女互相佔有，物質私有的組合；依此發展下去，人世間的相侵相爭，苦迫不已。出家，只是為了勘破自我，捨卻我所有的，以求得解脫的生活。為了求得解脫，向南遊行，參訪了阿羅邏伽羅摩，鬱頭羅摩子，學習高深的禪定。但學成了，卻不能得到解脫，所以又到優樓頻螺村，專修苦行。調息、止息，節食，斷食，這樣的精嚴苦行，頻臨死亡邊緣，還是不能解脫；這才捨棄了苦行，恢復正常的飲食。這樣，捨棄王家的欲樂生活，又捨棄了禪定、苦行的生活；學習，了解而又超越他，踏上又一新的行程。

釋尊受牧女的乳糜供養，在尼連禪河中沐浴，身體漸康復了。這才到河東，在現在的佛陀伽耶，敷草作座，於樹下禪思。立誓說：「我今若不證，無上大菩提，寧可碎是身，終不起此座」。起初修習四禪，在禪定中正觀緣起，終於證覺緣起的寂滅，超脫一切障礙而成佛。釋尊表達其自覺解脫的信念，如《五分律》說：「一切智為最，無累無所染；我行不由師，自然通聖道。唯一無有等，能令世安穩」。釋尊修證的內容，稱為「古仙人之道」，「古王宮殿」。釋尊無師自悟，是獨到的創見，而其實是無分於古今中外，聖者所共由共證的，永恆普遍的大道！佛法是與神教不同的，佛不是神，也不是神

的兒子或使者，佛是以人身而實現正覺解脫的聖者。佛教不是神教那樣的，以宗教為「神與人的關係」，而是人類的徹悟，體現真理，而到達永恆的安樂、自在、清淨。佛是人，人間的「勇猛」、「憶念」、「梵行」，神（天）界不及人類多多。所以究竟成佛，不是天神，也不在天上，惟有在人間，所以釋尊說：「我今亦是人數」；「佛世尊皆出人間，非由天而得也」。釋尊成佛後，四十五（或作「四十九」）年間，踏遍了恆河兩岸，化導人類，不是神教那樣的，化作虹光而去。釋尊是真正的「父母所生身，直登大覺位」；「即人成佛」，創開人類自己的宗教。

釋尊成佛後，曾作七七日的禪思，享受解脫的法樂。釋尊感到正法的深奧，眾生的愛著，而有不忍說法的傳說，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一五（大正二二·一〇三下）說：

「我所得法，甚深微妙，難解難見，寂寞無為，智者所知，非愚所及。眾生樂著三界窟宅，集此諸業，何緣能悟十二因緣甚深微妙難見之法！又復息一切行，截斷諸流，盡思愛源，無餘泥洹，益復甚難！若我說者，徒自疲勞」。

佛法是甚深的，但不是世俗學問的精深，而是眾生本性（獸性、人性、神性）的癥結[窟宅]，不容易突破，也就難於解脫。傳說：自稱人類、世界的創造者——最高神（印度名為「梵天」），殷勤的請佛說法：眾生的確難以度脫，但也有利根而可能達成解脫的。釋尊這才到迦尸國的波羅奈，今 Benares，為五（位）比丘初轉法輪。

傳說輪王治世，有「輪寶」從空而行；輪寶飛到那裏，那裏的人就降伏而接受教令。釋尊依八正道而成佛，八正道就是法，所以說：「正見是法，乃至……正定是法」。釋尊依八正道成佛，為眾生說法，弟子們依法修行，八正道也就出現於弟子心中。從佛心而轉到弟子心，降伏一切煩惱，如輪寶那樣的從此到彼，降伏一切，所以名為轉法輪。法輪，是以「八支正道」為體的。

釋尊與五比丘共住，開始僧伽的生活——法味同嘗，財味共享。不久，隨佛出家的弟子，已有一百多人，釋尊囑咐他們去分頭教化：「汝等各各分部遊行！世間多有賢善能受教誡者。……諸比丘受教，分部而去」。釋尊所宣揚的正法，迅速的發展。第二年，遊化到王舍城，得到頻婆沙羅王的歸依。佛的二大弟子，舍利弗與大目犍連，也加入釋沙門的僧伽。那時，出家弟子已有一千二百五十人了。

釋尊「以法攝僧」，使出家眾過著「和樂清淨」的集體生活。僧伽是「眾」，是有組織的集合。在僧伽中，人人平等，依德化的法治——戒律而住。彼此間互相警策，互相教誡，互相勉勵，在和——團結，樂——身心安樂，清淨——健全的僧伽裏，努力於修證及教化的活動。釋尊曾勸優波離住在僧中，勸大迦葉放棄頭陀行而來僧中住。離眾的精苦行，受到當時（東方）摩竭陀與央伽民間的崇敬，但釋尊戒律的精神，是集體的僧伽；僧伽是佛法在人間的具體形象。

釋尊一直在恆河兩岸，平等的施行教化。五十多歲後，體力差些，雖也遊行教化，但多住在舍衛城。

佛與弟子們的長期教化，佛法是相當興盛的。但在釋尊晚年，也有些不幸事件，世間就是這樣的！

一、提婆達多的「破僧」——叛教：在僧伽中，釋族與釋族關係密切的東方比丘，覺得佛法是我們的。釋尊的堂弟提婆達多，有了領導僧眾的企圖，但得不到釋尊的支持。依釋尊的見解，佛法不是種族的、國家的，而是世界全人類的，不應該以某一種族為主體。釋尊曾說：我不攝受眾，亦無所教令。釋尊不以統攝的領導者自居，也不交與大弟子領導，何況提婆達多！因此，提婆達多索性與五百初學比丘，脫離佛法而自立教誡，說苦行的「五法是道」。⁵⁶在這破僧事件中，釋尊受到了石子打擊而足指出血。雖由舍利弗與目犍連說法，而使初學者回歸於佛法的僧伽，而教團分裂的不幸，將影響於未來。

二、釋迦族被滅：釋族早已成為憍薩羅的附庸，在釋尊晚年，終於為憍薩羅軍隊所毀滅。釋族地小而人少，在強鄰的兼併政策下，是無可奈何的事。目睹祖國與親族的不幸，釋尊也不能不有所感吧！

三、舍利弗與大目犍連入滅：舍利弗與大目犍連，稱「雙賢弟子」；在釋尊晚年，遊化各方，使佛法得到正常的開展。但不幸，目犍連為婆羅門所襲擊，傷重而死；舍利弗也回故鄉入滅了！對佛法的開展，是不幸的，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若彼方有舍利弗住者，於彼方我[釋尊]則無事」；「我觀大眾，見已虛空，以舍利弗、大目犍連般涅槃故。我聲聞[弟子]，唯此二人善能說法，教誡教授」。晚年的不幸事件，接踵而來，釋尊始終以慈忍理性來適應，這就是世間呀！

釋尊八十歲那年，在毘舍離安居。身體衰弱有病，自己說如「朽車」那樣。安居三月終了，率領阿難等比丘，向北方遊行。在波婆，受純陀的供養飲食，引起病勢的急劇變化。勉力前進到拘尸那，就在這天半夜裏，釋尊在娑羅雙樹間般涅槃了。

將入涅槃前，身體極度虛弱，還化度須跋陀羅為最後弟子。諄諄的教誨弟子：「我成佛來所說經戒（法），[毘奈耶]，即是汝護，為汝等（怙）恃」；不要以為世尊涅槃，

⁵⁶ 印順法師《印度之佛教》(p.33-p.34)：「提婆達多，佛之堂弟而從佛出家者。受韋提希子阿闍世之敬禮，染著利養，乃與阿闍世謀，勸殺父王頻毘娑羅為新王，已則殺佛別創新教為新佛。彼欲害佛者數次，初放醉象，次使狂人，後投大石，而皆目的不果。乃自稱大師，創五法為道，毀八正道非道。五法者：一、盡形壽著糞掃衣；二、盡形壽常乞食；三、盡形壽唯一坐食；四、盡形壽常露坐；五、盡形壽不食一切魚、肉、血味、鹽、酥、乳等（或作：不食鹽；不食酥乳；不食魚肉；常乞食；春夏八月露坐，四月住草庵）。觀其五法之峻嚴，頗類耆那苦行之教。以時眾崇尚苦行，乃使佛教之五百新學，暫時叛教以去。佛與弟子雖疊受政、教之迫害，從未叫囂，少流於感情用事，沈靜悲憫，一以德化，卒於心安理得中勝之。」

就沒有依怙了。「諸行是壞法，精進莫放逸，此是如來最後之說」。諸行是無常的，必然要滅壞的，佛的色身也沒有例外。最要緊的，是依佛所說而精進修行，所以說：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，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」！

人間的佛陀入涅槃，也就是去世了。眾生是生死死生，無限的流轉，正覺而得究竟解脫的入涅槃，又是怎樣呢？大迦旃延對婆蹉種說：不可說如來死後是有的，也不可說死後是無的，說死後也有也無，或非有非無，都是不可這樣說的。那死後怎樣呢？「惟可說為不可施設，究竟涅槃」。涅槃是超越的，不能以世間的存在或不存在來表示。這不是分別言語所可及的，只能說：無限的生死苦迫是徹底的解脫了。